

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非重大变动说明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项目（下称“芜湖 LNG 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20〕213 号）。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

芜湖 LNG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设计进行了优化微调，并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组织原环评报告评审专家对本项目部分设计优化微调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论证分析。经专家组评审，结论为“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芜湖 LNG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第四条“《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第七条“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由建设单位严格对照相应清单判定”的要求，我单位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在重新报批范围内，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说明。

附件：

- 1、《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及《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
- 3、《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